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15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賴奕融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及提出與債務人有約定一期未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(即加速條款)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